

内 部 明 电

发往：见报头

签批
盖章

林金辉

序
号

等级：明电 泉港卫医发明电〔2025〕82号 泉港机发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关于同意泉州市 泉港区妇幼保健院医疗机构设置延伸点的批复

泉港区妇幼保健院：

你院提交的《泉州市泉港区妇幼保健院关于增设第二执业点的请示》（泉港妇幼〔2025〕27号）收悉，经局务会研究，根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《福建省医疗机构管理办法》及《关于医疗机构设置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卫医发〔2001〕9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我局组织工作人员对你院延伸点进行现场审核，经审核，符合延伸点设置要求，同意泉港区后龙镇柳亭村祥云中路2238号、2240号作为你院延伸点，执业诊疗科目为全科医学科、内科、儿科、妇科、中医科。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

2025年9月22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泉州市泉港区卫生健康局

2025 年 9 月 22 日印发